

仁化縣志

本文書一式 兩 份， 一 份送達， 一份歸檔。

格茄子，经与当事人确认，该批次不合格茄子已全部销售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检查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2张，然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述现场笔录报局领导审批，2021年7月26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仁化县新霞源农产品超市经营者杨■花于2021年8月2日，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并提供了《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进货收据及供货商信息。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并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涉案的茄子是该超市于2021年6月24日从江头村农户进的货，姓名：刘■华（身份证：440■■■■■■■■■■），联系电话：11■■■■■■■■■■，地址：江头村。当时共进茄子50斤，进货价是2元/斤，共100元。其中12.3斤该超市饭堂食用，其它的37.7斤以3元/斤在自己档口销售，共销售113.1元，当天就销售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7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做的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现场笔录》1份，拍摄现场照片2张。证明涉案茄子已销售完的事实。

2. 2021年8月2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茄子的事实。

3. 2021年8月2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进货收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及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查证索票义务，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4. 《检验报告》№：AFSQB060532003C，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茄子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2021年8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2021〕34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茄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因是从农户进货，虽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但进货台账中如实记录了供货人的信息，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茄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茄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茄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